

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镇海区仁爱学校的镇海区仁爱学校实验室、初二教室及美术教室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午休手摇课桌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浙江大风车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手摇课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浙江大风车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手摇课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浙江大风车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、美术学生桌（一桌两凳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企业为（浙江大风车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3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浙江大风车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